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附屬組織活動舉辦指引

為了讓本會理事會能更有效地監督附屬組織的行政行為，促進彼此間的相互合作，本會根據第 2/2019 號內部規章《附屬組織一般制度》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以及第三項的規定，就附屬組織舉辦活動、活動宣傳及張貼宣傳品等行為制定本指引。

I. 舉辦活動

- 一、為確保本會理事會對附屬組織所舉辦的各類活動完全知悉，不論會否向學校或其他機構申請資助，活動的主辦方均須於活動舉辦前至少十五天以書面或電郵的形式向本會理事會提交活動計劃書，內容必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活動主題
 - b) 活動目的
 - c) 舉辦時間
 - d) 舉辦地點
 - e) 活動對象
 - f) 活動流程
- 二、理事會須於收到活動計劃書後的三天內進行審核並通知活動主辦方。若不批准有關活動，則須以書面或電郵的形式說明理由。
- 三、對不獲批准之決定得向會員大會主席團上訴，惟須說明理由。
- 四、倘附屬組織欲取消或延期舉辦活動，須於活動舉辦前至少三天通知本會理事會。
- 五、如出現活動內容更改之情況，適用上款規定。

II. 活動宣傳

- 一、附屬組織為舉辦活動所設計的任何宣傳品（如海報），於張貼前必須向本會理事會申請，並經由宣傳推廣部就張貼物的內容進行審批，獲通過的張貼物應蓋有本會理事會的印章，而不具本會理事會印章的宣傳品則不能張貼。申請張貼的宣傳品須包含：
 - a) 澳門大學學生會全稱
 - b) 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徽
 - c) 清楚列明張貼的期限
- 二、宣傳品之內容不得含有以下性質：
 - a) 人身攻擊
 - b) 不實或誹謗
 - c) 粗言穢語
 - d) 淫褻用字或圖片
 - e) 揭露個人私隱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f) 暴力
- g) 商業性質如銷售商品
- h) 任何觸犯澳門法例或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之內容

三、若出現下列任一情事者，本會理事會得逕予清除宣傳品或撤銷其申請：

- a) 逾期未清除者
- b) 未經本會理事會蓋章者
- c) 未懸掛張貼於規定位置者
- d) 影響其他張貼品之權益者

四、如屬線上形式，僅須遵守第一款 a、b 項及第二款。

最終解釋權歸本會理事會所有。

本指引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常務委員會通過。



Lei Chi Seng

澳門大學學生會

理事長 李梓瑩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林耀鏗

澳門大學學生會

會員大會主席 林耀鏗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